北京市邮票和集邮品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等五十九项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的规定本办法作如下修改：　　1、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中的“普通邮票和在国家规定发售期限内的纪念邮票、特种邮票”改为“现行通信使用的普通邮票”。　　2、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因工作需要或者出版物内容需要而仿印邮票图案或者印制与邮票相似印件的，应当依法报国家或者市邮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3、第十五条修改为：“邮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二十七项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的规定，本办法应作如下修改：　　十七、《北京市邮票和集邮品管理办法》（1996年8月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1号令发布）　　1、删去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四项、第十八条。　　2、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凡需从事集邮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向市邮政主管部门备案。”　　3、第十五条修改为：“开办集邮品交易市场的单位，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删去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第一条　为了加强邮票、集邮品及其经营活动的管理保障邮政通信的正常进行，促进集邮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和《北京市邮政通信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邮票是指国家统一印制发行的普通邮票、纪念邮票、特种邮票和专用邮票等。　　本办法所称集邮品是指用于收藏、经营或者交换的，超过规定发售期限的纪念邮票，特种邮票以及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邮资信简和利用邮票、邮戳制成的首日封、纪念封、邮折、邮卡、极限明信片、盖销票、年票册、邮戳卡等。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邮票销售和集邮品制作、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是本市邮票和集邮品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公安、海关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邮票、集邮品和集邮活动进行管理。　　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邮票。　　第六条　普通邮票和在国家规定发售期限内的纪念邮票、特种邮票必须由邮政企业及其所属分支机构和邮政企业委托的代办机构、个人经营。　　第七条　义务兵专用邮票由国家统一印制发行，供义务兵交寄国内信件使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义务兵专用邮票。　　第八条　邮政企业及其所属分支机构和邮政企业委托的代办机构、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邮票发售期限和邮票面值或者规定售价出售邮票。　　第九条　因工作需要或者出版物内容需要而仿印邮票图案或者印制与邮票相似印件的，必须报市邮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仿印邮票图案或者印制与邮票相似的印件。　　第十条　有“中国人民邮政”或者“中国邮政”字样的明信片，必须由市邮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邮政企业统一印制和发行。　　第十一条　集邮品应当由市邮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单位制作。为制作集邮品而使用邮政日戳或者刻制纪念邮戳，应当报市邮政主管部门审批。　　未经市邮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自制的集邮品。　　第十二条　凡需从事集邮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向市邮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集邮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收购、委托寄售集邮品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营业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从事集邮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规定，持《集邮品经营许可证》到市邮政主管部门办理年度检验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年度检验登记手续的，《集邮品经营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十四条　经营集邮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经营普通邮票和尚在国家规定发售期限内的纪念邮票、特种邮票；　　（二）经营伪造或者变造的集邮品；　　（三）经营国家禁止流通的集邮品；　　（四）经营未经邮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自制集邮品；　　（五）在非集邮品交易场所进行集装邮品交易。　　第十五条　开办集邮品交易市场的单位，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登批准办理登记后，到市邮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市邮政主管部门对下列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物规定，经营普通邮票和在国家规定发售期限内的纪念邮票、特种邮票的，给予警告，并可处２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的发售日期、邮票面值或者规定售价出售邮票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四）未经批准而使用邮政日戳的，没收非法物品，并处以１５００元以下罚款；　　（五）未经批准擅自销售自制集邮品的，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１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办理《集邮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持无效的《集邮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集邮品经营业务的，给予警告，并处以２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邮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邮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１９９６年１０月l日起施行。